

考察報導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競爭政策 及解除管制研討會」報告

趙揚清*

目 次

- 壹、APEC組織簡介暨代表參加研討會之內容與任務
- 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加本研討會之主要任務
- 參、代表團參加本次會議時程及代表團成員
- 肆、代表團趙主任委員專題演講內容中譯本摘要
- 伍、代表團參加本次會議之情形
- 陸、會議結論
- 柒、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

壹、A P E C 組織簡介暨代表參加研討會 之內容與任務

一、A P E C 之組織

A P E C 為一以促進區域經貿自由化而成立之經貿組織，目前計有十八個會員經濟體，越南預計於今年加入。目前 A P E C 的組織與活動中與公平會業務較有關者，略述如后：

(一)茂物宣言(Bogor Declaration)：為一九九四年 A P E C 領袖會議於印尼茂物簽

* 本文作者現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訂之宣言，其目標首在昭示各會員體應確實執行WTO各項協定，或較WTO預計時程提早達成。此一宣言促使APEC各會員體必需在二〇二〇／二〇一〇年以前達成全面自由化，而競爭政策亦屬此宣言之一環。

(二)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 OAA)：為落實茂物宣言內容，歷經整年之討論，APEC領袖會議於一九九五年年底，於日本大阪宣佈「大阪行動綱領」，主要重點為各議題之目標、指導原則及共同行動綱領：指導原則提供各會員體於一九九六年針對各該議題提列個別行動計劃之指導，共同行動綱領則為各會員體對各該議題之共同行為。因之個別行動計劃及共同行動綱領之擬議，即為本會今年內參與APEC最重要之工作。

(三)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APEC各工作小組及CTI之例行性會議結論，須交由SOM來決議，年度決議事項則在部長級會議中確認，再由領袖會議簽署發表。我國出席SOM之代表，目前由國際貿易局局長及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為領隊，率同相關部會出席人員參加。

(四)貿易暨投資委員會：APEC針對各貿易相關議題之研討，已成立如電信、人力資源等十個工作小組；另外，就許多在發展中尚未成熟之議題，如原產地規定、智慧財產權及競爭政策等，分由兩個委員會，即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及CTI加以處理。CTI依例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負責彙整相關部會意見，並擔任領隊率同相關部會出席人員參加。

二、APEC對競爭法之研討

APEC對競爭法之注意，源自一九九三年紐西蘭的提議，但在一九九四年間，除由紐西蘭負責進行對各國競爭法的調查外，並無進一步研討。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CTI會議討論次年之主題時，競爭法乙項原先並未為各國一致接納，嗣因併同「反傾銷」議題始正式納入，紐西蘭也自然成為該議題主導國。此外，因考量某些會員體迄無競爭法及其執法機關，乃將「競爭政策」同時列入，以利討論。

一九九五年間，APEC除於例行之CTI及SOM之中討論競爭政策外，由

於各國對競爭政策已有進一步研討之共識，乃於七月間在紐西蘭舉行第一次的競爭政策研討會，並初擬共同行動綱領草案，並獲當年部長會議採納。

一九九五年另一項較大變革，則為年底 S O M 中通過自次年起將解除管制(Deregulation)併同競爭政策議題共同討論，本子題我國目前由國貿局負責擬議。

一九九六年間 A P E C 競爭政策之主要工作如下：

(一) 提報個別行動計劃：各國應依據 O A A 競爭政策議題之指導原則，分別提報各自之行動計劃。

(二) 研商共同行動綱領之具體作為及時間表：A P E C 要求各議題應對共同行動綱領擬具具體行動，及分列短、中、長期之時間表。其中，競爭政策部分，則因美國及中共等對於競爭政策定義及範圍頗為爭議，故至目前為止本項工作於各會員間尚難達成共識。

(三) 競爭政策訓練計劃：日本、韓國各自於今年提出其競爭政策訓練計劃，韓國部分已獲通過並交由各會員報名完畢，日本部分則因尚有爭議，猶待討論。

三、本次研討會之重點內容

本（第二）次研討會計有六項議題：競爭政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解除管制、市場開放作為競爭政策之方法、技術援助及資料蒐集。其目的除在繼續瞭解各國競爭法／政策及解除管制之執行外，亦將討論個別行動計劃以及共同行動綱領當中有關訓練計劃、資料蒐集、雙邊合作、未來研討等議題。

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加本研討會 之主要任務

前言：

行政院連院長於八十四年四月明確表明，為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未來政府施政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具體將「提升國家競爭力」定為

未來施政主軸，並特別強調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的重要性。由連院長指示可以明確了解，透過市場的競爭與開放，厚植國家競爭實力，已成為當前我國經濟政策的重點方向。

配合經濟自由化政策，作為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自當發揮應有的功能，確立產業公平合理的遊戲規則，積極地營造自由開放的市場環境，消除各種對產業經營活動的限制，使企業界可以依據市場運作規律，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競爭力；在經濟國際化方面，我國正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WTO對各國經貿行政不歧視與透明化的基本要求，將使國內外產品處於相等的競爭地位，其結果必然帶來國內市場大幅開放，因此，競爭政策的國際整合，已成為各國關切的焦點，並逐漸發展成新的世界貿易秩序。預料隨著經濟國際化的進展，未來各國對競爭政策的研討與協商，必然日趨密切。因此，競爭政策的率先推動，對我國成為國際社會活躍的成員，實具有極為正面的意義，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在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過程中，公平交易委員會正遵循行政院宣示「競爭政策為主」的施政方向，與政府各部門協商合作，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期能樹立公平的交易制度，建構自由競爭環境，促使我們成為一個有競爭力的國家。在配合當前政府總體施政方向，公平會成立四年半以來，一直即積極研究競爭政策及產業政策二者間的競合暨互動關係；惟鑑於影響市場機能的政府管制行為，多屬各部會依法實施，且因應當時環境需求而考量者，其修正與調整，均非一蹴可幾。因此公平會乃先建構與各部會或單位溝通與協調的管道，並成立專案進行法規的通盤檢討，期能逐步撤除各項政府管制藩籬，順利排除進入市場的阻礙，使我國市場能充分達到自由化、國際化的既定目標。謹就公平會近年來在解除管制上所採的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 加速市場自由開放，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公平會對於市場開放的工作，始終不遺餘力，具體著例，包括液化石油氣經銷權原由退輔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長期獨占，經公平會決議建議開放後，迄今已有十家民間業者取得經銷權，使得家用桶裝液化燃料市場，呈現自由競爭的局面。另外，證券「融資融券」市場，原僅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家經營，鑒於該獨占局面是法律授權所致，經協調主管機關研商，目前已開放四家新競爭者加入市場，將有助於資本市場的健全，乃至金融體系的蓬勃發展。

(二)維護市場機能運作，消除不公平競爭行為；

公平會除力促市場結構合理開放，減少限制競爭行為的發生外，亦注重維護競爭規則的公平，避免惡性競爭的行為，干擾市場機能。如為充分提供廠商參與競爭的機會，在「公共工程法」及「政府採購法」尚未完成立法的階段，公平會即積極建議，各種政府招標採購行為，應設定合理的資格與規格限制，以免阻礙新的或有競爭能力廠商的參與機會；同樣地，如果設定不合理資格限制者為民間業者，以差別待遇阻礙部分事業進入市場參與交易，也是公平會加以矯正的對象，以維持事業競爭的公平性。

(三)積極協調修訂法規，減少政府的管制措施；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明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為落實競爭政策，公平會曾積極與各相關部會進行協商，並就七十四種法規、一百二十二條條文，獲致檢討修正及加強聯繫的共識，此項協調結論經行政院核備，並轉行各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截至目前為止，除行政程序上加強聯繫者計有四十種法規、五十八條條文，已與各機關依協調結論密切聯繫辦理外，其餘僅九種法規、十一條條文完成修正，還有三十二種法規、五十四條條文，有待行政及立法機關儘速辦理修正。倘此專案得以確實執行，因政府管制所造成的市場進入障礙，可望逐漸消除，市場全體參與者將能於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此不僅有利於推動我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對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的實現，以及尋求加入WTO等國際經貿組織，都將產生正面的助益。

本次參與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研討會」，除得以適時宣揚我國目前的施政政策，俾使各國對我國不遺餘力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多所認識；亦得以藉此機會將我政府執行公平交易法以建構自由競爭環境的經驗，傳承予各會員國參考，且使各會員國更加瞭解我國願意善盡國際社會義務之立場，爰本會本次參加本

研討會的任務可概述如下：

本會參加本次會議之工作為：

(一)論文發表：我方代表團團長趙主任委員議題四發表「開放市場作為競爭政策的方法－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中小企業」論文。

(二)爭取資料庫建置之主導：本會將主持議題五「資料蒐集」之研討，並由本會單顧問驥發表「A P E C 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計劃書」，其目的在希望能主導該工作進行，以有助於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之建置，進而成亞太地區資料庫。

(三)爭取第三次研討會主辦權：本會兩年來不斷爭取主辦 A P E C 之競爭政策研討會，爰將於研討會提供說明，爭取主辦第三次研討會在我國舉行。

參、代表團參加本次會議時程及代表團成員

一、會議時程：

1.八月十七日

上午 09：20－09：40

主席Mr. Mark Steel致詞

09：40－12：00

討論議題一：競爭政策

下午 13：30－17：00

討論議題二：競爭政策與競爭法

2.八月十八日

上午 09：00－12：00

議題三：解除管制

議題四：開放市場作為競爭的方法

下午 03：20－18：00

議題五：資訊蒐集

議題六：技術協助、綜合討論

二、我方代表團成員

團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趙主任委員揚清

團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蔡委員英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單顧問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楊科長家駿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徐專員宗佑

經濟部國貿局戴專員素琳

肆、代表團趙主任委員專題演講內容中譯本摘要

發表主題：開放市場作為競爭政策的方法

一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中小企業

一、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趙主委在演講中，說明我國中小企業在市場開放下所面臨之問題及與競爭法之關係。趙主委指出，透過GATT/WTO及其他區域組織安排所達成的貿易自由化及勞動成本的增高，我國的中小企業正面臨嚴格的挑戰。為此，我國已採取配合時勢調整的政策措施，以增進中小企業之效率與競爭力。如何使競爭法與前揭特定政策產生互補作用，而不致於犧牲競爭法的基本目標，乃當前刻不容緩的課題。公平會在此一問題上，雖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特定政策或適用準則，規範中小企業適用競爭法的基礎，惟公平會對於中小企業係持較寬鬆態度來處理。因此目前凡涉及中小企業問題上，仍以個案判斷的立場執法。

二、在執法案例說明上，趙主委提出下列原則：

(一)水平合作行為：公平法對於規範水平合作行為，係採較嚴格的當然違法原則，但此一方式在考量國內市場中小企業仍具普遍性時，誠有過於嚴苛之議。公平會為調和當然違法的執法效果，引進了微量原則以適用該法，亦即對於市場上產生微量負面效果的行為不予追訴。另外，針對公平法禁制的聯合行為，亦提供「例外許可」原則，中小企業為增進效率或改善競爭力之行為即為該法所許可之聯合行為之一。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須面臨國際市場的競爭，多持相當同情的立場，但委員會亦非常關注許可的行為過寬將使公平法對水平聯合行為規範目的無法達成。

(二)結合規範：對於中小企業間的結合、聯合行為是否為中小企業為達到經濟規模的必要手段，或是否對於上述兩種行為應放寬管制，以允許其自行決定，公平會目前尚未發展出一清晰的政策。

(三)行銷通路及所涉垂直限制問題：我國市場中所面臨的最明顯的變化是大型超商及連鎖店的出現，對於中小企業型態的零售店產生競爭上的威脅。公平法中相關的規定有禁止轉售價格限制之行為。該法禁止唯一的例外是對一般消費的民生用品，這些民生用品項目須由公平會決定。而目前公平會尚未被要求檢討對此一限制轉售價格的立場，公布日常民生用品範圍。這些例外的許可轉售價格限制，可舒緩由大型業者對於小型業者的價格競爭壓力。在連鎖加盟店方面，公平會要求需事先向公平會取得許可。透過許可的審核程序，公平會有機會審視加盟體系的市場狀況，俾防止某特定加盟體系控制市場或以契約不當限制加盟連鎖店及不當向供應商收取展示費或上架費之行為。

(四)智慧財產權及中小企業授權行為：中小企業在向跨國企業引進技術時，技術授權往往涉及競爭上之問題。在某些時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介入授權的程序，尤其在被授權人為明顯欠缺經驗或規模尚小時，往往缺少必要的談判能力以爭取公平交易。

伍、代表團參加本次會議之情形

一、議題一：競爭政策

本項議題係由加拿大競爭局主管國際事務之組長Mr. ZULFI SADEQUE 以「加拿大對於競爭政策的看法」為題，及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局代表Mr.CALDWELL HARROP 以「競爭性市場與 A P E C 會員體之關係」為題，分別發表演說，闡述各該國對於競爭政策的看法與期許。

其中，加拿大代表特別指出自 1990 年代以降，各種經濟政策間的關聯日益密切，尤其是競爭政策。蓋因競爭政策已在諸如貿易政策、工業政策、國際投資政策，管制產業的改革及智財權的政策間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在前稱政策間，事實上均已將如何建構一有效率市場的競爭政策觀點，納入一國施政的理念中。並指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也有其相輔相成之處，亦有其衝突有待調和，有待各會員體重視此議題。同時，指出競爭政策在於達成確保長期經濟成長、消費者福祉透過競爭得以實現，以及政府除應致力於消除貿易障礙外，尤應抑制私企業為不當限制競爭之行為的存在。

美國代表，則指出競爭政策之正解，在於採行之政策係以對市場結構及事業活動，塑造一競爭性機制的經濟環境，所採行之各項措施。同時，競爭法之施行，除應消除私企業間限制競爭的行為發生，對於國營事業應採取同樣的執法立場。

二、議題二：競爭政策與競爭法

本項議題係由澳大利亞財政部助理次長Mr. MESSRS DAVID PARKER、澳大利亞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總經理Mr. HANS SPIER 暨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經濟研究部主管Mr. ADRIAAN TEN KATE 三位發表演說，三者基本上均揭橥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的執行，對於 A P E C 致力於營造一自由及開放的經濟體制為相當重要的環節。同時，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間基本立場均無二致，即在於建立一競爭環境，致力於增加消費者福祉。此外，亦指出由於 A P E C 會員體間並非全部實施競爭法，故競爭主管機關間的相互協助即形重要，雖然目前的合作方式多為雙邊合作，惟長期而言，制定一各會員體間通用的競爭法規，應為各會員體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議題三：解除管制

本項議題係由智利經濟部官員Mr. JUAN CRUZ，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局主管Mr. LEE DONG-WOOK 及日本經濟企劃局副主管Mr. TAKAO KOMINE 分別發表演說。

智利認為，僅有競爭法並不能確保貿易與投資之自由化，相同地，僅撤除政府所採行之管制措施亦不足以維持競爭之環境，以及對消費者提供適當之保護。因此，在解除管制措施之後，有必要施行另一種形式之管制，對於該等管制則必須有完備、週全之管理。就競爭法而言，建立制度及持續改善是法律本身之目標，但對於解除管制措施來說，目標並不是單純地由政府解除各項管制措施，而是政府應該採取哪些適當的管理，以及如何執行。

韓國認為自一九九三年起施行解除管制計畫，乃因韓國自六〇年代起，實施經濟發展計畫所帶來之經濟成長已有逆轉之現象，當初所制定之政策造成今日之產業集中與財富分配不均之間題紛紛顯現，亦因而阻礙了經濟效益之提昇及成長潛力。因此，為撤除該等阻礙，以及加強該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韓國政府警覺到由民間部門自發性地建立市場秩序，及檢討相關政府之行動與行政命令之重要性，該國代表認為，之所以必須進行解除管制之原因，為由於科技發展及需求成長使得市場失靈之可能性消失了，政府之管制措施亦不再是解決市場失靈之萬靈丹。對於相關措施對內具限制外國企業投資與進入之效果（INTERNAL RESTRICTION EFFECT），對外兼具限制本國企業出口及與外國企業進行合資之效果（EXTERNAL RESTRICTION EFFECT），解除管制不啻為一改革良方。

解除管制與競爭政策之關聯性方面，亦指出，競爭政策之目標為激勵競爭，以及建立一撤除管制市場交易之規定與行為之制度；解除管制之目標則為藉由減少政府管制之強度，消除經濟上之無效率，以及藉由資源之分配提高效率，二者可說有一體兩面之關係。

在進行解除管制之經驗方面，由於韓國政府有感於其外銷競爭力在一九八九年開始衰退，遂對其相關工業法規進行檢討，並自九三年起由各部會共同進行解除管

制計畫，期能解決問題。韓國代表並對 A P E C 會員體提出呼籲，渠表示，為瞭解除管制之功能，會員體間應相互給予適當之技術協助、指定連絡點，以作為交換資訊之用、定期提出解除管制報告，將經驗與其它會員體分享。

日本代表則表示，解除管制在全球經貿活動上扮演一非常重要的角色，日本亦不例外。日本之所以需要進一步解除管制之原因有下列四項：

- (1) 經驗成長停滯不前；
- (2) 工業萎縮之情形加重，日本製造業外移情形日益增加，就業機會減少，因此，有必要經由解除對相關工業之管制，以發展新工業領域。
- (3) 對低生活水準不滿之情緒升高，日本之平均每人 G D P 雖高，但由於高物價水準，使得日本人民無法享受到應有的高生活水準，因此，解除管制被視為解決此一困境之鑰。
- (4) 持續多年的經常帳盈餘，顯示日本有必要更加開放其市場，以降低盈餘。

日本政府爰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進行「解除管制行動計畫」(Deregulation Action Plan)，盼藉此進行經濟結構改革，以期提高非製造業之生產力、提高對資訊科技工業之投資、增加產品之多樣，以提高消費。而自實施至今，所達成之成果包括：

- (1) 對電信服務業解除管制後，行動電話用戶在一九九五年之數目為一九九〇年之八・八倍。
- (2) 由於開放競爭之結果，使得九五年國內電話降為八五年之二分之一，國際電話費為八五年之三分之一。
- (3) 九五年投資電信工業之金額為投資鋼鐵工業金額之五・二倍。
- (4) 在非製造業方面，對大型零售業解除管制以使得超市賣場面積較五年前增加 35%。
- (5) 對於房地產建築業解除管制，以使得進口建材較五年前增加三・六倍。

該代表表示，解除管制永遠沒有完成的一天，該國大藏大臣田中近日指示：日本應加速在資訊與電信、供銷、金融、房地產與住宅業、就業、保健與福利六項事業之解除管制，盼此能對低迷多年之日本經濟注入活力。

隨後墨西哥代表表示，該國已經進行解除管制近八年的時間，十分諷刺的是現行相關管制措施卻較以往為多，包括環保、消費者保護及國營事業之管制等，因此贊成必須對管制進行管理，以利競爭政策之執行。由於執行解除管制計畫之困難極高，渠建議應研析其它國家進行國家解除管制之經驗，並視各國情形進行調整；加拿大代表表示，近年來外資投資加國金額大幅提高之主要原因即為解除外人投資限制；O E C D 之代表亦於會中說明，O E C D 已對解除管制進行研究，並已作成相關報告；日本代表再對其國營事業之解除管制做補充說明，該國在鐵路及電信事業之解除管制十分成功，已確保市場之競爭性，過去日本政府較忽略非製造業，如今，則著重在尋求二者之均衡，並盼藉由解除管制達成各項目標。

四、議題四：開放市場作為競爭政策的方法

本議題係由本會趙主任委員以「開放市場作為競爭政策的方法－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中小企業」，香港貿易部首席助理部長Mr. PATRICK NIP 、紐西蘭商務部Ms CATHERINE ATKINS 等亦以此專題發表演說。

本會趙主任委員演講引起各國廣大的迴響，各會員體對於我國在處理中小企業涉及競爭法的執事立場，咸表值堪學習。

香港代表演說中指出，競爭所獲得經濟上的利益，並非自動發生的。是故競爭政策應在於創造及維持一能刺激競爭及鼓勵競爭的良好環境。競爭政策惟有透過開放市場的方式方足以實現其政策宗旨。香港代表同時指出，開放市場作為競爭政策的方式，須致力於實現下列作為：

一應遵循G A T T 所揭示的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消除對於不同地域、製造者的歧視作為。唯有消除歧視作為，比較利益方足以發生，同時經濟效率，國際競爭力的提昇，消費者福祉方得以實現。

一消除市場之出入障礙，用以確保製造商、貿易商，參與國內及國際市場上的競爭。

一開放市場的行為，應一體適用於貿易及服務市場。

一政府所採行的措施有悖於上述原則者，僅得視為例外，以免因政府的強行介

入而得以豁免適用該等原則。

紐西蘭代表則指出，開放市場係為達成競爭政策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畢竟為達成確保整體競爭市場的經營環境，尚有待各政府間協力掃除對於一國市場競爭造成影響的不利因素。消除國界的障礙，不足以達成競爭政策的目標，蓋因仍有相當的進入障礙問題有待關注與解決。諸如政府管制的作為所達成的障礙，私企業間採行的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等，均足以傷斬競爭政策目標的實現。各會員體間是否應通力合作，建構一完整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執行政策，為各會員國現階段應努力的目標。

五、議題五：資訊蒐集

本項議題係由本會單顧問驥以建置競爭政策資料庫為題發表演說，單顧問指出A P E C大阪行動綱領有關競爭政策部分之共同行動綱領亦揭示「各經濟體競爭政策及／或法律及行政程序之目標、必要性、角色及運作方式，俾建立競爭政策之資料庫」。因為各經濟體的經濟發展及體制不同，在競爭政策的執行上差異也十分懸殊。為早日達成A P E C區域內之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目標，競爭政策／法的有效執行是必要因素之一。而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成立可幫助各會員體對其他會員體境內競爭政策／法執行程度的瞭解，縮小執行程度上之差異，瞭解對各會員體所需之技術援助或可能提供之技術援助，並可促成會員體將來在競爭法執行上合作的可能性。中華台北願以所成立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為基礎，規劃成為A P E C之競爭政策資料庫，以做為對A P E C達成貿易自由化過程中的一個貢獻。

(一)資料庫規劃原則：

資料庫之建立有各種不同型態，中華台北擬提出以下規劃原則：

- 1.完整性：本資料庫應包括所有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相關資料。
- 2.獨特性：除各會員體之共同性資料外，各會員體原基於法規、主管機關執掌或產業特性等差異，於其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中所建立之各類資料如產業資料、市場集中度等，亦應設法儘量納入，以提供各國對維護市場競爭之參考。
- 3.全面服務性：資料庫之建立除應考量適用各會員體主管機關外，亦應廣泛擴

大至其學術機關、業者及一般民眾，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各界人士查詢。

(二)資料庫內容：

基於 A P E C 各國在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執行上之差異，無競爭法會員體資料之蒐集彙整，以及配合 A P E C ／ C T I 對競爭政策議題之討論進展，資料庫之建置宜採分期分段方式進行，並定期檢討其進度。中華台北建議分以下三階段完成資料庫：

- 1.第一階段：以各會員體現有之競爭政策基本資料為優先建置範圍。
- 2.第二階段：以各會員體競爭政策之執行資料為主。
- 3.第三階段：此一階段之資料應擴展至競爭政策與其他經貿政策之關係，並配合 A P E C ／ C T I 所討論之競爭政策與其他貿易投資之相關主題，將其所需之資料列為第三階段建置。先期可將「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競爭法與策略聯盟」、「競爭法與反傾銷」等為範圍，其它如下列之主題則可視 A P E C ／ C T I 對各議題討論之進展而由各會員體自由提供。

六、議題六：技術協助

日本於本項議題提出競爭政策訓練計畫，其主要內容如次：

- (一)目的：本計畫作為培訓 A P E C 會員體處理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人員為目的。
- (二)內容：本訓練課程將自 1996 年持續舉行至 2000 年。1996 年之訓練課程將針對 A P E C 會員體之高階官員舉辦。1997-2000 年則針對各會員國中階官員舉辦。

日本提出本項訓練計畫，由於有助於會員體間資訓交流，技術協助的管道，執法經驗的傳承，獲得研討會各國代表一致同意，同時咸認此類訓練課程，對於推動競爭政策的落實，具有莫大的意義。

陸、會議結論

本次研討會於八月十七日，在主席 Mr. MARK STEEL 主持下，經過詳實的討論

，經過會員體無異議達成以下之共識與結論：

(一)本研討會依大阪行動綱領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內容舉行。在這些內容中，本研討會注意到：

- 競爭政策及管制透明化之重要性；
- 一個確實的競爭政策在提高經濟效率的中心角色；
- 對競爭政策及／或法與其他貿易及投資相關政策議題之資訊蒐集及提倡對話之需要及研究，以及對剷除因那些不但在亞太地區阻礙自由及開放貿易與投資而且比完成正當目標所需之限制貿易及投資的國內管制而引起之貿易及投資扭曲之需要；
- 在實施競爭法與政策時考慮市場開放的需要。
- 企業全球化正對競爭政策產生新的挑戰；
- 對建立一個以現行APEC經濟體競爭政策及／或法共識之觀點繼續對話的重要性；
- 處理市場力量問題之法律是針對降低進入障礙及改善經濟資源分配政策的一項重要因素；
- 競爭原則在形成對解除管制及管制改革方法中扮演重要角色；
- 對確保競爭法與管制符合其規定之目標而不產生不必要之市場進入障礙的需要；
- 對考慮發展一個APEC經濟體追求競爭及管制政策之構架的需要；
- 競爭政策及管制改革是互補的，而且需要相互結合及同時追求；以及
- 管制政策應該專注於完善設計之程度而非專注於數量管制之範圍。

(二)中華台北代表團提出一份發展一個位於中華台北的廣泛APEC競爭政策與法資料庫之建議書。與會代表團注意到該建議書引起許多不同範圍的問題。研討會因此同意，代表團們將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供書面評論給中華台北協調人。中華台北同意參考各經濟體意見及與主導國諮詢後修訂建議書，並同意中華台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的第一次CTI會議中回報。

(三)日本提出APEC/PFP競爭政策訓練計畫建議書給研討會參與者參考。研討會

贊成在下列條件下向CTI提交修訂後之PFP建議書：

- a)如果可能，授課者將在課程之前提交案例研究；及
- b)該計畫之課程，包括課程表內容，將於第一次討論會後檢討。

(四)研討會同意向CTI建議一九九七年再舉行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研討會。研討會請主事國於一九九七年第一次CTI會議中提出對該研討會時間及內容之建議書。

(五)研討會中達成對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共同行動計畫格式之協議。

另外研討會於結論時，亦針對1995年在日本舉行之APEC部長年會及非正式領袖會議中通過之大阪行動綱領、各會員體及各工作範圍均須依據此一行動綱領，指出共同行動計畫之事，詳實討論，並作共識與結論如次：

APEC會員體實施共同行動綱領步驟總結

問題：競爭政策

會員體

共 同 行 動	實 施 步 驟	時 程
<p>(a)自一九九六年起對下列項目蒐集資訊、加強對話和進行研究：</p> <p>i)各經濟體競爭政策及/或法律及行政程序之目標必要性、角色及運作方式，俾建立競爭政策資料庫；</p> <p>ii)競爭政策對亞太區域內貿易與投資流動之影響。</p> <p>iii)技術協助之領域及模式，考慮在可運用資源下提供主管競</p>	<p>A.共同行動：繼續政策對話及資訊交換，並研究競爭政策、競爭法及其執行及與其他貿易與投資相關政策間的互動關係，包含進一步舉行研討會，若會員體認為有必要</p> <p>B.個別經濟體：進一步提供有關之競爭政策、競爭法及其執行，藉以加強透明化及有助於APEC資料庫之建立。</p> <p>C.銜續技術調查之完成，個別會員體應尋求技術援助及/或考慮訓練計畫以交換執行競爭政策或</p>	從1996年起

爭政策官員交流及訓練計畫；及 iv)競爭政策及/或法與其他貿易及投資有關之政策間之關係；	法與其他相關事項	
(b) 深入進行APEC經濟體與相關國際組織間有關競爭政策之對話；	A. 共同行動：維持與其他國際組織在競爭政策與法律上之對話	進行中
(c) 繼續促進APEC企業界對競爭政策及/或法以及行政程序之瞭解；	A. 共同行動：個別經濟體繼續與企業界在競爭政策及/或法律及行政程序上發展對話。	短期
(d) 鼓勵各經濟體競爭政策主管機構間在資訊交換、通知及諮詢方面建立合作關係；	A. 共同行動：考慮推動競爭法機構間之合作之行動。 B. 基於資訊交換、諮詢及溝通之必要性，個別會員體應於1997年1月前列出及更新競爭主管機關之聯絡點。	短期
(e) 採行貿易與競爭法、政策及措施以促進自由及開放之貿易、投資及競爭；	A. 共同行動：視政策對話實際發展再予考慮。	長期
(f) 考慮在APEC間發展非具約束力之競爭政策及/或法律之原則。	A. 共同行動：視政策對話實際發展再予考慮。	長期

APEC會員體實施共同行動綱領步驟總結

問題：解除管制

會員體：

共同行動	實施步驟	時程
(a) 每年出版報告，詳述APEC經濟體為解除國內法規所採取之行動；	A. 共同行動：個別經濟體應就其國內管制機制提出報告並每年更新報告。	進行中
(b) 依據上述報告，訂定更進一步之行動，包括： i)進行有關探討APEC經濟體解除管制最佳措施之政策對話，包括利用個案研究以協助擬訂及執行解除管制之措施，以及考慮更進一步之工作計畫，其中可包括：	A. 共同行動：基於尋求共同經驗，及技術協助之需求與可提供性，清查APEC已蒐集之管制領域及改革資訊。 B. 共同行動：經由對APEC經濟體間對有關管制改革（列於資訊之短程事項）之經驗及最佳適用原則上之專注討論，在APEC間提倡會員間之對話及瞭解。	短期 中期
i)找出解除管制之共同優先領域及部門；提供訂定及執行解除管制措施之技術協助；探討訂定APEC解除國內管制指導原則之可能性。	C. 共同行動：銜續DAVAO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研討會，發展對競爭政策、解除管制與貿易自由化間關係之共識。 D. 共同行動：檢視建立非拘束性APEC國內解除管制指導原則之可能性。	進行中 長期
ii)定期與企業體對話，包括可能舉辦研	A. 共同行動：個別經濟體應開始與國內企業體對話。	短期/中期

討會。

- B. 共同行動：檢視舉辦APEC經濟體管制改革研討會的可能性。
- C. 共同行動：經由商業組織，包括ABAC與PECC，取得工商界有關管制改革的意見。

柒：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

- 一、我國代表團趙主任委員利用本次參加APEC「競爭政策與及解除管制研討會」之機會，以「開放市場作為競爭政策之方法－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中小企業」為題，發表演說，會中表達我國對於落實競爭政策，致力塑造一競爭機制環境所作的努力，以及詳實介紹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內容，深獲各界好評，且顯示我國願意提供一自由開放競爭市場之意願，對於提昇我國在國際上之形象有正面之意義，且使各會員國更加瞭解我國願意善盡國際社會義務之意義。
- 二、本會所提建置競爭政策資料庫一案，與會代表並無反對意見，惟因所涉技術問題廣泛，各國代表同意帶回研究，於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意見提交我國CTI協調人（國貿局）。本會將在考慮這些意見後，在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的第一次CTI會議中提出修正計畫書。由於在各國際組織，首先有類此資料庫的建置工作，本會應加強與各會員體溝通，該項工作順利推動，將有助於提昇我國在APEC組織的角色與功能。
- 三、本會擬於本次研討會中爭取主辦第三次研討會案在會議中並未提出，惟各國與會代表決議應於明年再舉辦一次WORKSHOP，地點及討論題目由主事國紐西蘭研提。本會似應積極協助主事國紐西蘭，以爭取研討會在我國召開。
- 四、在研討會中有關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共同及個別行動綱領討論所獲之共識，為各會員體為達成APEC所掲橥自由化國際市場目標相互間所作的允諾，為各會員體應行努力達成的工作計畫。其間固有諸如如何加強競爭政策的落實，技

術協助、解除管制等事項，為本會既定的工作方針與目標，惟尚有解除管制、競爭政策間的議題研究與對話，仍須各部會間積極協助、合作、研究及擬定實施步驟，俾落實 A P E C 所揭示的各項工作綱領。